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勞小調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子慧

代　理　人　李亞文

相　對　人　薛丞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項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